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關於開展創新科技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為認真落實江蘇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江蘇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化蘇港交流合作協議》，推動蘇港創新與科技合作，江蘇省科學技術廳（以下簡稱“江蘇省科技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以下簡稱“香港創科署”）經過友好協商，達成以下共識：

一、雙方建立長期穩定合作機制，加強日常工作溝通，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總結部署相關工作，協調重大合作事項。

二、支持江蘇有關高新區、省產研院、企業等與香港研發機構和創科平台加強合作，探索設立聯合科研創新設施、離岸創新中心或科創空間。支持香港高校在江蘇設立技術孵化轉移等創新合作載體。

三、江蘇省蘇港科技合作專項支持江蘇企業與香港創新實體開展技術合作。香港創科署協助發布專項相關資訊，鼓勵香港高校、科研機構等積極參與。

四、支持兩地科技界共同組織參加科技交流活動，如香港國際創科展、創業快綫國際大賽等活動，加強蘇港兩地在

創新科技方面的交流合作。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如雙方不提出終止或修訂要求，則自動續期五年。本諒解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江蘇省科技廳與香港創科署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

徐光輝 廳長

李國彬 署長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